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如下：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500	378
出售上市股本投資的已變現虧損淨額	5	(24,256)	(91,250)
		(21,756)	(90,872)
其他收入	6	1,379	2,879
其他收益／(虧損)	7	6,972	(62,669)
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25,181)	(72,412)
行政支出		(15,241)	(23,477)
經營虧損		(53,827)	(246,551)
財務成本		(19)	(15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3,521	(7,451)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8	(50,325)	(254,155)
所得稅抵免	9	342	10,967
期內虧損		(49,983)	(243,188)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8	(270)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		—	(42,336)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42,33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證券虧損淨額(回收)		(1,267)	—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1,267)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1,159)	(27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1,142)	(243,4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9,983)	(243,1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1,142)	(243,45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1	(7)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1	2,626
商譽		—	—
無形資產		859	859
其他財務資產	12	6,819	51,178
會籍債券		1,300	1,30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3	—	139,381
		<u>11,189</u>	<u>195,34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4	2,116	8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467	2,444
應收貸款	15	181,578	—
持作買賣投資	16	377,180	432,023
應收可換股票據	17	19,293	19,293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8,514	5,2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569	134,477
		<u>744,717</u>	<u>594,32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8,596	6,0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18,465	3,263
		<u>27,061</u>	<u>9,344</u>
流動資產淨值		<u>717,656</u>	<u>584,9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8,845</u>	<u>780,32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2	484
資產淨值		<u>728,703</u>	<u>779,84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577	27,577
儲備		701,126	752,2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728,703</u>	<u>779,84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一七年年終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年終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編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截至當前的年度基準所報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相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選定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年終綜合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之解釋。中期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亦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進行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遵守者相同，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年終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3.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中下列進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有關財務資產分類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該等進展概不會對本中期財務資料內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部分合約之確認及計量規定。

本集團已按照過渡規定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確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

(i)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財務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作買賣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的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財務資產的分類基於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點。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如投資乃為收取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投資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不回收(如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之目標同時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實現)。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由權益回收至損益；或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如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不回收)的標準)。投資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投資首次確認時本集團選擇將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不回收)，令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選擇乃逐項工具作出，但只能在投資從發行人角度符合權益的定義時作出。作出該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仍然留在公平值儲備中(不回收)，直到投資被出售。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累計的金額(不回收)轉入累計虧損，不透過損益回收。來自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之股息(不論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不回收))於損益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財務資產的合約的衍生工具不與主合約分開。相反，混合工具整體就分類進行評估。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類財務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始計量類別，並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財務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477	-	-	134,477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5,209	-	-	5,20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8	-	-	1,348
	<u>141,034</u>	<u>-</u>	<u>-</u>	<u>141,034</u>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回收)				
債務證券(附註(i))	-	8,086	-	8,086
	<u>-</u>	<u>8,086</u>	<u>-</u>	<u>8,086</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應收可換股票據(附註(iii)) 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 (附註(ii))	19,293	-	-	19,293
持作買賣投資(附註(iii))	432,023	-	-	432,023
	<u>451,316</u>	<u>43,092</u>	<u>-</u>	<u>494,408</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附註(i)、(ii))	51,178	(51,178)	-	-
	<u>51,178</u>	<u>(51,178)</u>	<u>-</u>	<u>-</u>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債務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回收)。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該等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除非符合資格且被本集團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 (iii) 持作買賣投資及應收可換股票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該等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所有財務負債的計量類別仍然相同。

所有財務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未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終止指定任何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方法模型。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列示如下。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應用一般方法計量應收貸款及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財務資產及貸款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按等於終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根據一般方法，基於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的變動，財務資產分以下三個階段遷移：

第1階段：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就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未大幅增加，且產生後未信貸減值的風險而言，確認與未來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的概率相關的終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第2階段：終生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就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但未信貸減值的風險而言，確認終生預期信貸虧損（即反映財務資產的餘下期限）。

第3階段：終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負面影響時，則風險評估為信貸減值。就已信貸減值的風險而言，透過對攤銷成本（扣除撥備）（而非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終生預期信貸虧損並計算利息收入。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比較報告日期至首次確認期間的預計期限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評估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本集團就此考慮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並有支持的資料。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本集團按個別或整體基準評估有關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就減值整體評估而言，財務工具基於共同的信貸風險特點分組，考慮工具類型、餘下到期時間及其他相關因素。

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按財務資產預計期限內所有現金缺額的概率加權現值計量，並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現金缺額為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虧損金額使用呆賬撥備確認。

如於隨後期間信貸質素改善，且早前評估的信貸風險自產生起大幅增加撥回，則呆賬撥備由終生預期信貸虧損撥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該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iii) 過渡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以下所述者除外：

- 與比較期間有關的資料未予重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導致的財務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及儲備確認。故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間比較。
- 以下評估乃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 釐定持有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
 - 如於首次確認日期評估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將涉及過度成本或努力，則就該財務工具確認終生預期信貸虧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部分成本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因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指明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提供有關就釐定因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所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首次確認時使用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的指引。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首次確認之日。如在確認相關項目前多次預付或預收款項,每次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應以該方式釐定。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發展綜合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業務、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證券買賣分部在香港從事買賣證券投資及證券經紀服務;及
- (b) 提供融資分部在香港從事提供融資服務

管理層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按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該計量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不包括提供融資的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間交易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提供予第三方的服務所使用的價格作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管理層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其審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一間從事放債業務的附屬公司，其表現於提供融資分部呈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買賣證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	(23,696)	1,940	(21,756)
來自分部間收入	—	—	—
	<u>(23,696)</u>	<u>1,940</u>	<u>(21,756)</u>
對賬：			
分部間收入對銷			—
總收入			<u><u>(21,756)</u></u>
分部業績：	<u>(51,224)</u>	<u>1,843</u>	<u>(49,381)</u>
對賬：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3,521
其他收入			8,351
折舊			(414)
財務成本			(19)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u>(12,383)</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u>(50,325)</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買賣證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	(90,872)	—	(90,872)
來自分部間收入	—	—	—
	<u>(90,872)</u>	<u>—</u>	<u>(90,872)</u>
對賬：			
分部間收入對銷			<u>—</u>
總收入			<u><u>(90,872)</u></u>
分部業績：	<u>(164,654)</u>	<u>—</u>	<u>(164,654)</u>
對賬：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7,451)
其他虧損			(59,790)
折舊			(1,174)
財務成本			(15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u>(20,933)</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u>(254,155)</u></u>

報告分部業績使用的標準為「經調整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折舊及攤銷」被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為釐定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就並非個別分部特定應佔的項目（如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虧損）、董事酬金以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進一步調整。

5. 收入及出售上市股本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佣金收入	495	378
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1,940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65	—
	<u>2,500</u>	<u>378</u>
出售上市股本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u>(24,256)</u>	<u>(91,250)</u>
	<u><u>(21,756)</u></u>	<u><u>(90,872)</u></u>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結算費收入	26	14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	863	876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337	—
特許費收入	93	205
豁免稅務處罰	—	1,528
其他	60	256
	<u>1,379</u>	<u>2,879</u>

7.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	(46,0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7)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7,0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177)
匯兌淨(虧損)／收益	(117)	181
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第一天收益之收益	—	25,700
可供出售上市證券減值：由權益重新分類	—	(42,336)
	<u>6,972</u>	<u>(62,669)</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 袍金	360	438
— 薪金及津貼	1,560	1,86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33
	<u>1,947</u>	<u>2,331</u>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6,510	6,8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6	194
	<u>6,696</u>	<u>7,008</u>
員工成本總額	<u><u>8,643</u></u>	<u><u>9,339</u></u>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1,801	3,5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4	1,174
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	25,181	72,412
	<u><u>25,181</u></u>	<u><u>72,412</u></u>

9. 所得稅抵免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附註)	—	(10,967)
遞延稅項	(342)	—
	<u>(342)</u>	<u>(10,967)</u>

本集團須按實體就產生自或源自成員公司的住所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由於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附註：

稅項超額撥備的詳情列示於二零一七年年末綜合財務報表。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派發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49,983)	(243,188)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689,421,572	4,548,172,578
發行股份之影響	-	104,051,933
股份合併之影響	-	(4,015,327,801)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9,421,572	636,896,710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期內行使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將具有反攤薄影響。

12. 其他財務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包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的股份(附註a)	-	43,092
於新加坡上市的債務證券(附註b)	<u>6,819</u>	<u>8,086</u>
	<u>6,819</u>	<u>51,17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股份予以交換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107,73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總代價約35,154,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認購中國恒大集團發行的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港元)。優先票據的票面利率為每年8.75%，須每半年期末支付，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1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佔資產淨值	<u>-</u>	<u>139,381</u>

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 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Imagination Hold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香港	- (二零一七年： 50%)	- (二零一七年： 50%)	投資控股
Jocasta Ventures Ltd (Imagination Holding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二零一七年： 50%)	- (二零一七年： 50%)	中介控股
Simag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Jocasta Ventures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香港	- (二零一七年： 50%)	- (二零一七年： 50%)	提供融資及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本公司與其合營夥伴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50,000,000港元出售於Imagination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該合營企業」）的全部權益，該日後該合營企業乃持作出售。出售該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出售收益7,09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14.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證券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1,441	883
經紀	675	—
	<u>2,116</u>	<u>883</u>

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應收現金客戶之賬款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按交易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u>2,116</u>	<u>883</u>

15.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u>181,578</u>	<u>—</u>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提供融資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按每年6%至10%（二零一七年：無）之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到期情況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按到期日劃分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	121,578	—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	60,000	—
	<u>181,578</u>	<u>—</u>

所有應收貸款已於報告期末後由債務人結清。

16.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指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所有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已質押予金融機構，為所取得的孖展融資信貸擔保。

17. 應收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可換股票據	<u>19,293</u>	<u>19,293</u>

應收可換股票據指於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之投資的公平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應收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48,989,000港元加上應收可換股票據的第一天收益於該期間的攤銷2,959,000港元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第一天收益25,700,000港元因股價大幅波動而終止確認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益／(虧損)」確認。

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可換股票據的賬面值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因此，本期間並無確認應收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變動。

18. 應付賬款

應付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賬款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應付現金客戶之賬款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故並無披露相關賬齡分析。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來自證券交易賬戶的應付孖展款項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利率為每年12%。應付孖展款項由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377,1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約432,023,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約43,092,000港元)的持作買賣投資作抵押，須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a) 電腦造像(「電腦造像」)

如早前所披露，本公司已終止製作方面的活動，但將繼續從事電腦造像發行方面的業務。於回顧期間，電腦造像業務未為本集團作出溢利貢獻。

(b) 綜合金融服務業務

(i) 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的上市債務證券及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的上市股本證券的總市場價值約384,000,000港元。回顧期間出售上市股本投資的已變現虧損淨額及因上市投資公平值變動而從損益扣除的未變現虧損分別為約24,000,000港元及約25,000,000港元。

(ii) 經紀服務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昌証券有限公司(「宏昌」)經營經紀業務。除向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外，本公司亦一直有意將宏昌作為本公司旗艦，進軍其他證券相關業務，如基金管理、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等。因此，宏昌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且隨後獲頒發從事第2、4、5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鑒於預期宏昌的業務擴張，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向宏昌注入額外新股本100,000,000港元。由於整合及過渡期的需要及時間，回顧期間宏昌尚未為本集團作出任何溢利貢獻。

(iii) 放債業務

本公司原透過Imagination Holding Limited(為本公司與Bob May Incorporated的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經營本集團的放債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已決定,為進一步發展放債業務,本公司需要該業務受其完全控制。因此,經過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150,000,000港元將其於該合營公司的50%權益出售予Bob May Incorporated。出售該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為籌備發展本集團完全控制的放債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收購長泰企業有限公司(「長泰」,為持有放債人牌照的公司)。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開始透過長泰經營放債業務。回顧期間內,放債業務仍然活躍,該合營公司(於出售前)及長泰分別貢獻約3,5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回顧期間的虧損淨額約50,000,000港元,而去年中期期間的虧損淨額約243,000,000港元。回顧期間的虧損主要是由於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淨額及應收可換股票據的估值變動約4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6,000,000港元)。

開支方面,員工成本由去年中期期間約9,300,000港元減少約8%至回顧期間約8,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銀行結餘約為15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4,0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值計算)約為28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貸(日常業務中貿易性質的應付孖展款項15,000,000港元除外),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本之百分比列示)為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1.057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約1.131港元)。

資本結構

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9,421,572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前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92港元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約63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2,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377,000,000港元的持作買賣投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32,000,000港元及43,000,000港元的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已質押予金融機構，為提供予本集團的孖展融資信貸提供擔保。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屬輕微。本集團並無設有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亦無採用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對匯率波動須承擔之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之措施以減低因有關波動而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未來計劃及前景

電腦造像業務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電腦造像業務的前景不會立即改善。考慮到成本及效益後，本公司將投入最少資源維持該業務，直至該業務的潛力及前景出現重大變化為止。

綜合金融服務業務

如早前所披露，本公司擬從事全面綜合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業務、證券投資以及自營交易。

為籌備經紀及其他證券相關企業融資服務進一步擴張，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向宏昌注資100,000,000港元，並已招聘額外人員進行額外服務及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宏昌已取得證監會額外牌照，包括第2、4、5及9類牌照。本公司管理層相信，宏昌將為本集團的經營及溢利作出重大貢獻。

本公司將繼續透過長泰（為本公司新收購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擴張放債業務，並相信，放債業務未來將為本集團帶來較高的持續回報。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7名僱員（不包括6名董事）（二零一七年：28名僱員（不包括6名董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以及市場基準為其提供報酬。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最新勞動法律及市場慣例。除基本薪金外，亦可能基於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業務業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花紅及購股權形式的獎勵。回顧期間支付予董事及員工的員工成本總額約8,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300,000港元）。

其他資料披露

回顧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之其他資料

除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有以下事件：

(i) 出售合營公司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將1,500,000股Imagination Holding Limited(「Imagination」或「合營公司」)(相當於Imagination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0%)出售予Bob May Incorporated(為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現金代價為150,000,000港元。出售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Imagination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實益權益。有關出售事項的詳細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

(ii) 收購附屬公司

鑒於預計出售合營公司完成，本公司計劃令放債業務完全受其管理及控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決議以代價5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的暫無營業公司長泰企業有限公司(「長泰」)，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長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起開始經營本集團內放債業務。

(iii) 建議認購事項及終止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所涉及各方協定，(其中包括)認購人須認購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及配發137,884,314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90港元，總代價約124,000,000港元。由於冗長的監管程序導致本公司未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認購協議各方共同協定終止認購協議。有關建議認購事項及終止的詳細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之公告。

(iv)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及終止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建議向股東(以自身身份持有認購股份的認購人除外)支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25港元(「建議特別股息」)。建議特別股息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冗長的監管程序，有關建議特別股息通函寄發不斷延誤。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決議終止宣派及支付建議特別股息。有關建議特別股息及終止的詳細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及有效之企業管治對提升公司對投資大眾及其他持份者之問責性及透明度十分重要，故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均衡瞭解股東的意見。

- (i) 劉簡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出席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原因是劉女士於該期間休產假；及
- (ii) 杜東尼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原因是必須處理其他預先安排好的公務。

然而，杜東尼博士及繆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上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繆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上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訂立之標準。

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相關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業績回顧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署理主席)、嶋崎幸司先生及蔡家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東尼博士、繆希先生及劉簡怡女士)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批准及授權刊發本公司於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agi.com.hk)刊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全部資料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亦可在上述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署理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繆希先生

劉簡怡女士